

#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YDLYG20241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连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443645.12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等承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0月24日08时30分到2024年10月31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2. 方式: ①采用线上报名, 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781882268@qq.com, 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供应商未能及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 我司概不负责。②现场获取, 供应商持报名材料至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2-A0952号)获取, 现场报名须提前电话联系。3. 报名材料: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本人居民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售价: 300元,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2-A0952号)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2-A0952 号)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线上或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JYDLYG202410001

项目名称: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443645.12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范围: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市政道路路灯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南侧及大港路以北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等承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2. 方式：①采用线上报名，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781882268@qq.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供应商未能及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我司概不负责。

②现场获取，供应商持报名材料至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2-A0952号）获取，现场报名须提前电话联系。

3. 报名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本人居民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2-A0952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WORD 或 PDF 格式，U 盘形式）

（1）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公章。

（2）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均使用 A4 规格纸、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2.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系方式：杨工 15861200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2-A0952 号

联系方式：唐工 133389895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1333898956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586120021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2-A0952 号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133389895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